

茶陵县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茶烟处[2018]第 83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被处罚人：彭茶香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业：***** 电话：*****

住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号码：430224170292

2018年9月12日上午9时37分，茶陵县烟草专卖局稽查大队接到电话举报称在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乡三公里“谐利来超市”店内有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接电话后，经请示分管领导批准。我局两名行政执法人员经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后，在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乡三公里“谐利来超市”（持有茶陵县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430224170292）店内仓库中查获当事人彭茶香违法的卷烟：“白沙（软）”84mm 2.00万支（100条），“相思鸟（软）”84mm 7.16万支（358条），“白沙（硬）”84mm 0.94万支（47条），“利群（新版）”84mm 1.00万支（50条），“庐山（新）”84mm 0.82万支（41条），“红梅（硬黄）”84mm 1.10万支（55条），“红河（软甲）”84mm 1.00万支（50条），“羊城（软红）”84mm 1.06万支（53条），“白沙（精品）”84mm 2.42万支（121条），“芙蓉王（硬）”84mm 1.00万支（50条），“双喜（软）”84mm 0.50万支（25条），共计壹拾壹个品种，19.00万支（950条），案值：59010.00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茶陵县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有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勘验笔录。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在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乡三公里“谐利来超市”内现场制作，记录了涉案卷烟的基本情况、当事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询问笔录。共有3页，询问对象为当事人彭茶香全面、详细地记录了案件各项事实，由2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个体）副本复印件。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证明当事人彭茶香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所查获的卷烟为真品卷烟，当事人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凭证，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本局对当事人彭茶香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处以进货总额（59010.00 元）10%的罚款, 罚款金额为：伍仟玖佰零壹元整（5901.00 元）。

现要求被处罚人彭茶香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到中国农业银行茶陵县支行(地址：茶陵县城关镇炎帝中路三角坪),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烟草专卖局(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太子路 1377 号)或茶陵县人民政府(地址：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炎帝南路 1 号)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茶陵县人民法院(地址：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犀城大道) 起诉。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茶陵县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9 日